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貞君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電話：(02)81959272

電子信箱：herr@nfa.gov.tw

104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608239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繼幫浦設置規定研商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6年5月18日內授消字第096007549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許組長哲銘、王委員金樹、林委員慶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消防署（災害搶救組、火災預防組）

# 部長 李逸洋



(四) 王委員金樹：

1. 有關建議(一)：應以消防車性能及消防實務狀況為據。
2. 有關建議(二)：以一般所採內徑 65mm 及 165mm 鋼材，依 ASTM 規範核算，全揚程 170m，安全係數不到 2，放寬到 285m，安全係數接近小於 1，會產生爆管裂管現象。又向業界瞭解，市售 Flange 難耐超過 20kgf/cm<sup>2</sup>，更遑論螺紋部分。另輸送水量大，momentum 大，可能產生的水錘現象不容忽視。凡此，皆需數據作為修法依據。如以專案送審，則請依先進國家之設計規範，如 NFPA、UL、FM、JIS 等 code 作為設計依據。
3. 有關建議(三)：涉消防滅火所需水動能，有需相關火源設計及滅火效能之驗證數據，不宜貿然修改放水壓力。
4. 有關建議(四)：消防在建築後段，業者為求快速審查通過(非為消防安全)，往往 overdesign，事實上當以 optimum design 方為合宜。

(五)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1. 有關建議(一)：建築物高度門檻 60m 有何不妥？建築物高度門檻 70m 有何優點？
2. 有關建議(二)：不瞭解全揚程 285m 之由來？
3. 有關建議(三)：不瞭解「高性能設備」之定義？倘住宅使用屬低強度，則工業或商業使用當屬高強度，為何二者消防標準不同？目前多數鋼骨住宅大廈均符合所定條件，倘予增列，實質似為廢止原條文規定，降低標準。
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係多人智慧之結晶，於研擬階段，亦曾參考各國，包括日本之相關規定，相信現行標準各條文定有所本，為慎重及考慮周詳，案內商業同業公會請修建議，似宜先期委交警大或警專，如有需要，由其邀消防實務機構，共同研擬並提報貴署實質進行研

- 商。
- (六)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有關建議(一)：取決於國內消防車性能。宜瞭解日本以 70m 為門檻之配套措施，審慎考量，待國內技術成熟再予修法。
- (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建議(二)及(三)容予保留，待會商相關專家以具體數據為據，研提完整配套。
- (八) 林慶元教授：期許公會深入研究，建置本土性規範芻議，便利國內消防專技人員、建築師及業界依循，免除依國外規範設計送審困擾。
- (九)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有關建議(一)：設置標準第 183 條建築物高度超過 60 公尺，是否修正為 70 公尺，應先提升各地方消防車之送水幫浦性能，在壓力及出水量無顧慮下，始得考慮為宜。
  2. 有關建議(二)：高壓之消防系統，其閥類及管配件都必需採用特殊規格及工法，建議採行設置標準第 2 條規定，以個案審查為宜。
  3. 有關建議(三)：放水壓力是否得採 35m 設計與滅火之需求有關，本會無特別意見。
  4. 有關建議(四)：幫浦出口側加設主洩壓閥，作為調整幫浦之全閉揚程，並非適當作法，主洩壓閥設置目的是為安全洩壓之用，本會建議幫浦全閉揚程之認定，應以幫浦設備型錄之性能曲線為準，並於圖說上標示之，對於未舉證幫浦性能曲線時，才以 1.4 倍額定揚程為其全閉揚程。

## 七、決議：

經與會學者、專家、機關及公會代表研商討論，獲致決議如下：

- (一) 前開建議(一)至(三)部分：連結送水管中繼幫浦之設置，

以確保高層建築物消防搶救需求，維護公共安全為首要考量。因應個案場所用途環境特性而為設計，得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條但書之規定，檢具具體證明專案送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待相關之消防設備、技術及工法發展成熟，即可適時納入規格式法規通案適用。

- (二) 專就建議（一）部分：涉消防車之規格性能事項，移請本部消防署災害搶救組研析各轄消防車情況，俟其規格性能整體提昇，再配合修法，將設置中繼幫浦之建築物高度門檻由現行60公尺上修。
- (三) 專就建議（二）至（三）部分：請首揭公會考量與會人員意見，納入專題研究，具體成果並送本部消防署參酌。
- (四) 專就建議（四）部分：消防幫浦之全閉揚程非須採全揚程之1.4倍，而應以實際個案所採用消防幫浦經內政部認可技術資料之性能曲線相關登載值為據。本部消防署將於近期召開之本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說明上開情形以統一各轄認事作法。

## 八、散會

中繼幫浦設置規定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96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5樓第4會議室		
主席：許哲銘		記錄：郭貞君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王金樹教授		王金樹
林慶元教授		林慶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主任	許世品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 理事長	陳其澤 鄒蓮昌
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 同業公會	理事	吳文進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何金成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大隊長	郭恩書
基隆市消防局	技佐	李益展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鄭振品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技士	黃再村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副理事長 顧問 研究員	郭敬乾 蔣順田 張興邦
本部消防署 (火災預防組)	組長	許哲銘  陳國忠